

合同编号: _____

2025 AX-GS(0)N00069

《全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测及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担单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斌 电子邮箱: 522929912@qq.com

手机号码: 13359232912 联系电话: 029-8220271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2018-12-27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担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省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测及检测服务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测及检测服务并验收合格。合同期限为1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	合价 (元)
1	在（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区域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检工作	（一）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及燃烧性能。 （二）砼实体强度：回弹法。 （三）砼实体内部缺陷：超声法。 （四）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数量、间距和直径。 （五）板类构件厚度：超声法。 （六）构件轴线位置、标高和截面尺寸。	12.95 万

第三条 费用

Fi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合同价格：12.95 万元（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Handwritten mark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central area of the page.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城广场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建科大厦20层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11610000016000160B

账号：507011580000007663

电话：029-63915778

电话：029-82202716

传真：029-63915700

传真：029-82202716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上海数通

上海数通有限公司

平山
SHANGHAI

上海数通有限公司
SHANGHAI
SHANGHAI

上海数通有限公司
SHANGHAI